附件

**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资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的管理工作，提升课题研究的科学性与创新性，推动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应用，根据国家及四川省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资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结合研究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以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为核心目标，聚焦资阳市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保护、绿色发展、资源可持续利用等重大现实问题，通过开放课题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和应用性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转型和社会治理提供智力支持。

**第三条** 开放课题管理遵循“开放共享、公平竞争、注重实效、成果导向”原则，鼓励跨学科、跨机构合作，倡导学术创新与实践转化紧密结合，营造协同创新的科研环境。

**第四条** 课题管理需突出以下导向：

战略性：紧密围绕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议题；

创新性：支持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探索与应用；

应用性：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政策建议或实践方案；

协同性：促进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及企业间的合作。

1.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研究中心在资阳市社科联指导下，负责开放课题的全周期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 制定年度课题指南，明确研究方向与重点；
2. 组织课题申报、评审、立项及公示；
3. 监督课题实施进度，开展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4. 统筹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广；
5. 管理课题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第六条** 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课题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 直接参与课题的主要研究；
2. 指导课题研究，把握课题研究方向、目标、内容；
3. 组织协调课题组成员开展研究；
4.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课题经费；
5. 负责中期报告审查，并主导结题工作。
6. **课题申报**

**第七条** 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的项目类别和研究类型：

1.项目类别：A.重点项目；B.一般项目。

2.研究类型：A.基础研究；B.应用研究；C.综合研究；D.其他研究。

**第八条** 申报研究中心课题须填写制发的《资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

**第九条** 课题研究周期。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应对《申报书》填写的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应对其课题研究的意义及可行性进行评估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对申报课题组织评审，通过批准后，即予立项。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对申报课题评审的基本标准：

1.课题具有学术价值、理论和现实意义；

2.课题研究的方向、目标、思路清晰，内容充实，方法科学；

3.拟突破的难点或创新点、创造性明确；

4.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课题组成员对该类课题有一定研究基础；

5.申请经费较为合理。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课题申报通知每年七月发布一次，九月截止申报，十月对申报的课题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课题负责人应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课题申报者必须是单位在岗人员。
3.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本年度课题，已获本中心立项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本中心两个课题的申报。
4. 本研究中心课题未结项者不得参与研究中心新课题申报。

**第十五条** 提倡和鼓励组成合理学术梯队的课题组，提倡和鼓励吸收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提倡和鼓励学术研究与实践紧密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应用紧密结合。

1. **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经费来源包括“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拨款、社会资助及横向合作资金。

**第十七条**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图书资料费
2. 差旅费
3. 会议费
4. 文印费、出版费
5. 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第十八条** 鼓励申请人争取横向课题和经费，特别是争取地方机构和企业的课题和经费。

1. **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中心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是其工作职责所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研究工作的进度是否符合《课题申报书》提出的计划，尤其中期成果的形成情况。
2. 《课题申报书》提出的其他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研究课题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课题名称且不更改研究内容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中心审查批准，备案，方可更改。确需更改课题研究内容的，则按新申报课题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专著、论文等成果署名时，应注明研究为“资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编号），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开放课题研究成果归研究中心所有，经研究中心同意，可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课题：

1. 课题批准后，无论何种原因，基本未开展研究工作；
2. 课题负责人不论何种原因，不能实际主持并承担研究工作；
3.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课题名称或者课题研究内容；
4. 若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则撤销课题，并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本研究中心课题。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

1. 课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书》提出的各项任务后，应向中心申请结题（验收）。
2. 结题（验收）由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评审。
3. 不能按时完成，可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加强成果转化，做好应用推广工作。研究成果，除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外，具有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价值的重点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设计方案等，应提交相关部门或者企事业机构进行转化应用。

1.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生效。